合同编号：SXTACD2026-051

榆林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评审核验及节能工作宣传培训服务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中胜节能环保科技（陕西）有限公司

甲方：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榆林市高新区建业大道同心楼

电话：0912-3232189　　电子邮箱：/

法人代表：

联系人：李泽　　联系方式：0912-3232189

乙方：中胜节能环保科技（陕西）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世纪未来中心 8 楼 803 室

电话：18192369286　　电子邮箱：zhongsheng_0713@163.com

法人代表：

联系人：李江玲　　联系方式：18192405629

合同条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委托乙方中胜节能环保科技(陕西)有限公司 就“榆林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评审核验及节能工作宣传培训服务”提供技术服务，并支付技术服务费用，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和要求：

1.服务内容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2025年第31号令）和《陕西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实施办法》（陕发改环资〔2025〕1446号）以及《陕西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验收实施办法（试行）》（陕发改环资〔2025〕1729号）有关要求，组织开展榆林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评审工作，对由榆林市负责节能审查验收的项目组织节能审查验收自查报告评审工作，以及组织召开两项专题培训会议。

2.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评审、核验、报告编制、专题培训组织实施完成，全部成果交付并通过甲方验收为止。

3.服务地点：榆林市。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协议书；

2.投标文件、澄清、成交通知书；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三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及时向乙方提供开展节能报告评审、验收自查报告评审及专题培训所需的相关资料和工作条件。

2. 甲方需配备专人负责本工作业务联系，为乙方组织评审会、现场核验、资料收集、专题培训等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3. 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4. 乙方提交成果时，甲方应在成果转交单上签字确认，并及时组织验收。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当按照服务期进度要求和国家、陕西省有关规定，完成本合同项目的节能报告评审、节能审查验收自查报告评审及两项专题培训的组织实施工作，并对工作成果质量负责。

2. 乙方需配备专人负责本工作业务联系；由于不可抗力、双方认可的客观情况等原因造成工作延误，提交成果时间顺延，乙方不得以此主张增加费用或提出其他主张。

3. 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将本合同工作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不得做其他用途，不得侵犯甲方的版权权益，否则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条 服务费用

1. 本项目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壹佰捌拾伍万捌仟元整

（¥1858000.00）。合同单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均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2.上述费用包括：专家评审费、会议组织费、差旅费、资料收集费、培训费、税费等完成本合同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40%，即人民币柒拾肆万叁仟贰佰元整（¥743200.00），同时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

全部评审核验工作完成、全部报告编制完毕、两场专题培训全部组织实施完成，所有成果资料提交甲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2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60%合同价款，即人民币壹佰壹拾壹万肆仟捌佰元整（¥1114800.00），同时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

4.甲方收款账户信息：

单位全称：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肤施路支行

账　　号：2610091909200102277

税　　号：116108000160820 8X7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单位全称：中胜节能环保科技（陕西）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　　号：806010301421021762

税　　号：91610104MAB0XY7H32

第五条 保密条款

1.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对服务中获取的企业信息资料有保密义务，泄露后给企业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把与合同有关的资料提供给出版社和新闻机构发表或学术引用，或者使用本合同任何部分进行促销和做广告宣传。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使用服务中获得的成果资料。

4. 对于乙方使用的新技术和新方法，甲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

5. 本合同的保密条款在合同终止后，仍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所提交的成果未达到甲方验收标准要求的，应按照甲方意见要求进一步完善直至通过验收，因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2. 乙方迟延提交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每逾期一天应当支付已付价款千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如逾期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额的 10%承担违约金，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 甲方逾期不支付本合同约定费用的，按应付未付金额 10%承担违约金。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非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或终止的，甲方应根据合同项下已完成的工作支付相应费用。

第七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投标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乙方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验收

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质检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进行验收，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澄清、以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合同份数与生效

1.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叁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

日期： 2026.11.9

乙方（盖章）：中胜节能环保科技（陕西）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

日期： 2026.11.9